附件四。個人資料同意書

台灣優質生命協會短片腳本徵件

一、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說明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以下簡稱本單位)將 如何處理本表單 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二、資料的蒐集與使用方式

- 1. 本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 範下,依據本單位【隱私權政策】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蒐集之目的:本單位為執行台灣優質生命協會短片腳本徵件活動,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就讀學校、姓名、Email、聯絡電話,如有獲 獎,則包括匯款帳戶資訊、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
- 4. 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得獎公布日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單位發現不足或有誤,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單位查詢本單位所蒐集 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製給 複製本、刪除。本單位聯絡方式為:

電話:(02) 2541-8098; 電子郵件: ulife. service@gmail.com。

- 7. 如您要求本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除有法律特別規定外,本單位將依您的指示辦理。
- 8.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外,本單位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 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三、資料之保護

- 1. 僅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罰。
- 2. 本單位將依據本單位的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留存與銷毀您的個人資料。
- 3. 本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 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單位於查

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 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2.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應與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同意書。
- 3.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 本計畫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4. 本同意書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 進行修正。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 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我已年滿 20 歲(未滿 20 歲者須請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份文件)

立同意人簽名: (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 (請親簽)